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的節錄 (立法會CB(2)871/07-08號文件)

* * * * *

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- 62.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 ——
 - (a) 盡快全面檢討綜援計劃,包括哪些項目應列為計算綜 援標準金額時應包括在內的基本需要項目,以確保不 同的綜援標準金額,足以應付不同類別受助人(尤其是 領取綜援的兒童及長者)的生活所需;
 - (b) 放寬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;
 - (c) 檢討綜援的調整方法,並成立一個成員包括社會人士、學者及綜接受助人的委員會,研究釐定綜接金額的新機制,確保金額足以應付綜接受助人的生活所需;
 - (d) 於高通脹期間,在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,依據最近一個月的社援物價指數調整綜援標準金額;
 - (e) 放寬申請綜援的居港規定。大部分委員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撤銷居港7年規定;
 - (f) 檢討酌情豁免居港規定機制的運作情況;
 - (g) 檢討並放寬規定綜援申請人(尤其是長者申請人)須以 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政策;及
 - (h) 容許獲發牙科津貼的綜接受助人在同一間認可牙科 診所內接受牙科治療及緊急牙科服務。
- 63. 小組委員會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跟進上述建議。

* * * * *